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暨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鉴于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阿曼项目”或“本项目”）立项以来，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阿曼项目。
- 原计划用于阿曼项目的 H 股募集资金余额为 9.63 亿港元，拟变更用途为：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曼项目概述

阿曼项目系公司在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投资约 2.8 亿美元，拟依托自贸区区位及贸易政策优势，辐射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提升海外产能供给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针对阿曼项目开展了充分的投前可行性分析，对阿曼当地政局与社会环境、自贸区营商政策、财税融资条件、劳动力供给、供应链配套、交通运输等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在此基础上推进本项目相关投资决策工作。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阿曼项目。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阿曼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主体 JIE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OM（FZC） SPC（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与 SOHAR FREE ZONE LLC（苏哈尔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对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将阿曼项目正式设定为 H 股全球发售募投项目之一。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投资建设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产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以及 H 股招股说明书。

阿曼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属地政策、跨境审批、融资环境、地缘局势、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2025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及关税政策持续演变，中东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本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审慎评估项目收益与风险，优化项目建设规划，并积极对接潜在投资方及合作伙伴，探讨共同推进方案；经多轮磋商，相关安排均未能落地。公司已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项目实际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未启动实质性建设工作，前期投入较少，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二、终止阿曼项目的原因

阿曼项目立项时，公司基于当时的国际贸易环境、海外市场需求及产业政策等，对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开展了审慎论证。自本项目立项以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及项目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持续调整；叠加 2026 年 2 月末，中东区域爆发大规模军事冲突并延续至今，地区安全形势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物流通道稳定性、供应链保障能力以及未来人员安全、长期稳定运营均造成不利影响。阿曼本地光伏主辅材配套体系建设进度亦不及预期，本项目实施的可行

性及进度受到严重影响。此外，2026 年 10 月，商务部、科技部公告拟修订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增列部分光伏技术，技术管理范围也包含承载相关技术的关键和核心设备，并对相关技术出口实施临时登记管理。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增加项目相关技术及设备跨境转移的合规要求和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条件及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经对各项因素持续跟踪研判及综合审慎评估，公司认为阿曼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现实条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后续投资风险，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

三、终止阿曼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受外部地缘政治、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阿曼项目，并已与 SOHAR FREE ZONE LLC 友好协商终止《土地租赁合同》，该租约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终止阿曼项目系公司基于外部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控制海外投资风险、避免后续投入进一步扩大、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

阿曼项目终止后，原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剩余 H 股募集资金将变更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对应尚未动用 H 股募集资金为 9.63 亿港元。公司拟将该等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原材料战略性采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H 股公告-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公司专注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持续推进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升级，践行“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多代”的产研思路，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及差异化产品巩固竞争壁垒。本次资金投向以光伏电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及产线改造为主，并配套原材料战略性采购等相关投入，旨在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扩大高能效产品供给、拓展光伏产品多元应用场景及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巩固市场竞争力。上述投向亦符合国家出台的光伏组件能效标准精神，有利于光伏落后产能出清及优化竞争格局。

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提高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增强在光伏电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持续修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阿曼项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